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50號

聲請人 邱文賢
聲請人 林偉欽
聲請人 黃雅平
聲請人 朱梅英
聲請人 林美瓊
聲請人 曹昌祥
聲請人 李永淞
聲請人 羅敦榮
聲請人 張秋燕
聲請人 曾兆弘
聲請人 彭郁雅
聲請人 鄭胡麗珍
聲請人 陳文戎
聲請人 林雲鶴
聲請人 林淑卿

共同

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

相對人 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徐坤光會計師（新竹縣○○市○○○街○段○○○號）為相對人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詳如附表）。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 聲請人等自民國103年7月起即為相對人之股東，迄今持有相對人共計00000000股，聲請人等持有約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0000股之百分之4，是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無疑。

2 詎料，聲請人等投資相對人後，多年來未接獲相對人召開股東會之通知，致聲請人等無從瞭解公司營運情況，不僅多年來未見各年度的營業報告及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且聲請人亦未能充分行使股東權以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甚且，相對人自104年辦理增資，聲請人等出資入股後虧損連連，隔年（105年）8月隨即變更簽證會計師，且會計（財務）主管又有大幅的異動，甚至於105年12月相對人大陸子公司解散、清算，而最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相對人甚且於107年3月撤銷公司公開發行事宜，無異是在短短的不到3年裡，聲請人等之投資即遭莫名的坑殺。嗣後，聲請人等多次聯繫相對人及負責人劉美貞，請其就公司營運狀況對聲請人等加以說明，然負責人劉美貞仍無意就聲請人等之疑慮具體說明，聲請人等僅得以書面請求查閱財務業務文件，先於109年4月9日以109（審均）字第0000000000號律師函通知相對人、負責人劉美貞及各相關董事，均未有任何回應，後又於109年8月4日以0000000000號律師函通知相對人、負責人劉美貞及各相關董事，孰料，聲請人委託之代理人至相對人營業處所，竟發現相對人早已不在登記地址營業，不知去向，令聲請人等震驚萬分。

3 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發文字號：金管證審罰字第0000000000號），相對人公告申報之104年度財務報告，未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由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3條規定之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受處分人為該公司行為之負責人，核有

過失，遭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為免相對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淪為公司負責人劉美貞一人黑箱作業，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財產狀況之必要，以維護聲請人等股東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3年7月至今如附表所示之項目等語。

三、相對人就本件聲請事件未提出任何意見。

四、經查：

1 聲請人等自民國103年7月起即為相對人之股東，迄今持有相對人共計00000000股，聲請人等持有約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0000股之百分之4等情，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股東名簿為憑，經本院發文詢問相對人，相對人不為爭執，是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無疑。

2 次查，聲請人主張：其等多次聯繫相對人及負責人劉美貞，請其就公司營運狀況對聲請人等加以說明，然負責人劉美貞仍無意就聲請人等之疑慮具體說明，聲請人等僅得以書面請求查閱財務業務文件，先於109年4月9日以109（審均）字第0000000000號律師函通知相對人、負責人劉美貞及各相關董事，均未有任何回應，後又於109年8月4日以0000000000號律師函通知相對人、負責人劉美貞及各相關董事，孰料，聲請人委託之代理人至相對人營業處所，竟發現相對人早已不在登記地址營業，不知去向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律師函、照片為證，堪信屬實。

3 聲請人又主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發文字號：金管證審罰字第0000000000號），相對人公告申報之104年度財務報告，未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由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3條規定之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受處分人為該公司行為之負責人，核有過失，遭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供參，聲請人既檢附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堪認本件有選派檢查人釐清相對人

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必要。

五、關於檢查人之選，經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檢查人，該會推薦徐坤光會計師擔任，有該會109年10月15日會總字第1090429號函在卷可稽。徐坤光會計師亦願任本件之檢查人，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稽。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徐坤光會計師為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會計帳簿、表冊、報表及憑證等資料以供檢查。至於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附此敘明

六、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映 如

附 表

編 號	檢 查 項 目
1	103年度至今之公司業務相關所有合約
2	103年度至今之傳票及原始入帳憑證
3	103年度至今之存摺正本
4	103年度至今之零用金撥補明細
5	103年度至今之財產目錄及未攤銷費用明細
6	103年度至今之營業稅申報書
7	103年度至今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申報書

(續上頁)

8	103年度至今之短期投資明細及證明文件
9	103年度至今之統一發票存根
10	103年度至今之歷次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所檢附之相關文件
11	103年度至今之薪資清冊及轉存匯付相關證明文件
12	103年度至今之其他檢查人執行查核時要求相對人公司提出之一切文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 頌 茶